

共青团西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西华团组字〔2019〕17号

关于开展2019年校团委各学生组织 民主测评工作的通知

校团委各学生组织：

为更好地总结2019年校团委各学生组织的各项工作，明确今后的工作方向、更好履行自身职责，打造一支思想好、能力强、有作为的学生干部队伍，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团的组织力的提升，把共青团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充满活力。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西华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西华大学校级团学干部管理考核办法》的规定，决定于2019年12月开展校团委各学生组织民主测评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测评对象

校团委全部学生干部

二、测评时间

12月1日-12月13日

三、民主测评的内容

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对团学干部进行测评。

四、民主测评总分组成

- 1.同组织上一级学生干部测评，所占比重为 35%；
- 2.同组织同级学生干部互评，所占比重为 30%；
- 3.同组织下一级学生干部（干事）测评，所占比重为 35%。

五、民主测评安排

1.各组织大三学生干部及研二学生干部由校团委老师在述职大会上直接测评（述职大会时间待定）；干事对主要学生干部测评在干事例会上进行；其余测评均在干部例会上进行。

2.测评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由各校级组织自行安排，并将相关信息按照《西华大学学生干部民主测评安排表》（附件一）的格式进行填写，由各组织办公室统一汇总后，于 11 月 29 日前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④号邮箱：1919693310@qq.com。校团委组织部将根据《西华大学学生干部民主测评安排表》上提供的信息全程参与各组织学生干部民主测评工作。

六、民主测评要求

1.各组织须按时填写上交《西华大学学生干部民主测评安排表》。

2.各组织、部门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民主测评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民主测评的学生干部，民主测评结果以零分计。

3.测评过程中，若出现扰乱现场秩序等现象，将视其情节大小对该学生干部测评结果进行扣分；情节严重者，

该学生干部民主测评结果以零分计。

4.对于民主测评期间凡是未按时到场(包括请假)的被测评人员，将对该学生干部的测评结果适当扣分。

5.未尽事宜，请联系校团委组织部干部监察工作室，姚恒，联系电话：18281537560；谭文豪，联系电话：19981498745。

附件一：西华大学学生干部民主测评安排表



共青团西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9年11月26日

校对：汪越

(共印1份)

附件一

西华大学学生干部民主测评安排表

组织	例会类型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测评类型	测评人数	被测评人员姓名
组织名称	干部例会	xx月xx日 xx:xx				下级对上级	x	xxx
						同级测评		
						上级对下级		
	工作室例会					下级对上级		
	工作室例会					下级对上级		
	工作室例会					下级对上级		
	工作室例会					下级对上级		